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羽柔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6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 
校長主任甄選儲訓」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6412號函暨教育部於114年12月22日召開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3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15條第2項第1款第2目，及同項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（第2項）教師擔任中央團、地方團、分團、中心職務者，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：（第1款第2目）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：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；（第2款第1目）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：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115/05/05



三、請學校落實前揭規定，將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19條成立之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」內符合資格人員之聘任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